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工友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 2 名(預估缺，預計於 113 年 8 月 1 日出缺)。
- 二、性別：男女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屏東縣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要點」第 4 點規定，須為中央各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。
 - (二)身體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。
 - (三)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教室、廁所門窗及簡易水電設備維修。
 - (二)校園割草及花草栽種。
 - (三)課桌椅損壞維修。
 - (四)協助文書處理。
 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檢附證件：
 - (一)現職機關學校移撥同意書(附件 1)。
 - (二)履歷表(附件 2)，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印於 A4 同一頁面)。
 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 - (五)最近三年考績(成)通知書影本乙份。
 - (六)受訓、獎懲、證照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13 年 4 月 25 日(含)前，將應備文件等相關資料，掛號郵寄至國立屏東高級中學(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)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『應徵屏科實中工友』字樣(請以 A4 紙格式依序裝訂)，一律通信報名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參加面試甄選人員及面試時間，將於 4 月 30 日 12 時前，於屏科實中網頁最新消息處公告，經甄選錄取者(本校面試錄取最低分 80 分，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)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校通知到職任用，所送資料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
- 九、簡章及報名表同步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：
<https://nehs.ptc.edu.tw/nss/s/main/index>
- 十、受理單位：國立屏東高級中學，聯絡人：潘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8-7656444 分機 621。